

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2022年3月15日14时许，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6万元。事故发生后，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隐瞒未报。

2023年10月26日，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交办的有关涉嫌瞒报事故的事项，赤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人员死亡原因进行核实。经初步核实为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启动事故调查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事故提级调查，成立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5”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建军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于兆飞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瞒报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集中区内，占地 500 亩，于 2011 年成立，2014 年 8 月完成 10 万吨/年铅冶炼项目建设并投产。该公司股东为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89.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0.7%股权），现有员工 743 人。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具备年产电解铅 10 万吨、硫酸 10 万吨、氧化锌含锌 13000 吨、冰铜含铜 2000 吨、银锭 220 吨、粗金含金 400 公斤以及锑、铋等综合回收生产能力。

2. 相关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5756551635；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宝胜；注册资本：柒亿零壹佰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铜、锌、金、锑、铋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蒙)WH 安许证字(2021)200038；许可范围：硫酸、氧（压缩的）、氮（压缩的）、发烟硫酸。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委会设置情况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王宝胜任主任，安全总监唐显令任副主任，成员由 21 名相关部门及车间主任等组成，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人员职责及其办公室职责。

2. 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设置了党建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物资装备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纪检监察部、风险控制部、市场营销部、原料采购部、质量检查部 12 个职能部门及熔炼车间、铅电解车间、动力机修车间、贵金属车间 4 个车间。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

3. 劳动组织形式

熔炼车间为“四班三倒班”制，零点班（0 时至 8 时）、白班（8 时至 16 时）、四点班（16 时至 24 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午，收尘工高阳去熔炼车间电收尘器进行巡检，工作服内胆外穿，套在上衣工服最外层，在北侧移动操作平台上对熔炼车间电收尘器 6#电场螺旋输送机检查时，工作服内胆袖口与正在运行的 6#电场螺旋输送机传动轴固定螺栓凸出部分绞缠，带动双上肢绞入，造成双上肢离断。人体坠落至 6#电场螺旋输送机南侧楼面。14 时许，班组长赵玉波到熔炼车间电收尘器巡检，在 6#电场下部螺旋输送机南侧发现高阳侧躺。

（四）事故后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 熔炼车间电收尘器 6#电场下部螺旋输送机处。

2. 冶炼烟气收尘工艺: 熔炼车间底吹炉产生的冶炼烟气, 经余热锅炉降温并收集大颗粒烟尘后, 进入电收尘器进行静电除尘, 1#至 5#电场烟尘经星型阀、6#至 8#电场烟尘经螺旋输送机汇集至刮板输送机后, 送至收尘室。

3. 现场测量情况: 螺旋输送机减速机的顶部注油孔距电收尘二层楼板高度为 1.98m, 传动轴顶端距电收尘二层楼板高度为 1.92m, 油镜距电收尘二层楼板高度为 1.82m。移动操作平台高度为 1.2m。

4. 现场变化情况: 通过询问现场人员, 结合询问笔录, “3.15”事故后, 螺旋输送机传动轴原机附带防护罩已更换, 其余设备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现场勘验时, 熔炼车间电收尘器 6#电场停运。

5. 现场还原情况: 通过询问现场人员, 结合询问笔录, 事故发生时, 熔炼车间电收尘器 6#电场及螺旋输送机处于运行状态。移动操作平台处于螺旋输送机北侧, 收尘工高阳侧躺于螺旋输送机南侧。

高阳作业时穿冬季工作服, 但上身外套冬季工作服内胆, 戴安全帽、防尘口罩, 穿工作鞋。

现场无视频监控设备。现场高阳一人作业。

6. 工作服内胆情况: 对企业提供的高阳作业时同期同类冬季工作服进行勘验, 冬季工作服附可拆卸内胆, 内胆只有单侧链齿, 两襟不能拉合, 袖口为非紧袖口, 袖口宽度约为

12cm。

7. 事故设备情况：熔炼车间电收尘器 6# 电场螺旋输送机电动机型号为 132M-4，转速 1445r/min，功率 7.5kW；减速机型号为 BWD3-35-Y7.5，减速比 1 比 35，减速机输出端转速 42r/min。减速机与轴承盒之间传动轴轴套设有固定螺栓，固定螺栓两端高出轴套外面分别为 2cm、1cm；轴承盒与螺旋输送机之间传动轴轴套设有固定螺栓，固定螺栓两端高出轴套外面均为 1cm。减速机机体南侧设有油镜，顶部设有注油孔。

电动机传动轴由东向西方向看，为逆时针方向旋转。



螺旋输送机传动轴固定螺栓凸出部分细节照片



螺旋输送机南侧照片



螺旋输送机北侧照片



同类工作服内胆图



正常工作服应穿戴情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6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伤害程度	身份证号
高阳	男	34	收尘工， 非特种作业人员	死亡	150422198712143317

(六) 其他情况

1. 事故瞒报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 14 时 25 分，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救护车到达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事故现场，发现高阳已无生命体征，拒绝拉回医院。总经理王宝胜电话联系时任巴林左旗政府四级调研员王树华帮忙联系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

院将遇难者按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王树华电话指示时任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书记刘东进行处理，刘东电话安排急诊科主任陈志国进行现场处理，将高阳拉回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后，出具了死亡原因为“猝死”的死亡医学证明，企业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总经理王宝胜指使安全总监唐显令，通知公司知情人员统一高阳死亡原因为“猝死”。

2. 举报事项核实情况

2022年5月26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举报事项交办单》（赤应急举报交〔2022〕11号），对上述事故的举报事项进行了核实，2022年7月13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赤应急举报交〔2022〕11号举报事项核实情况的报告》，核实结果为“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属实”。同日，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举报事项调查报告的批复》。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年3月15日14时许，班组长赵玉波到熔炼车间电收尘器巡检，在6#电场下部螺旋输送机南侧发现高阳侧躺，立即对讲机通知段长庞新华，庞新华电话通知车间主任徐文光，徐文光电话通知总经理王宝胜，同时口头通知车间副主任王朋拨打120急救电话，总经理王宝胜赶往现场，同时通知安全总监唐显令组织现场处置，14时25分，救护车到达，急救出车医生现场确认高阳已死亡，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

违规将高阳拉至医院。

事故发生后，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隐瞒未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联系了高阳（死者）家属，2022年3月15日下午，死者家属到达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3月16日，经巴林左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调解，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与高阳家属达成一致，于3月16日由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一次性将赔偿款转账给高占军（死者父亲）、刘雪丰（死者母亲），赔偿款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死者家属收款后，同意将死者进行火化。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未影响救援速度，未造成次生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高阳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外穿工作服内胆，内胆袖口绞缠螺旋输送机传动轴固定螺栓凸出部分无法脱开，致机械伤害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2.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未严格实施双人巡检制度要求，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

3.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教育不到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1. 制度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随意、风险意识差，管理人员对未按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一人巡检带来的安全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公司、车间、班组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疏于管理。

2. 蓄意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隐瞒未报，采取请托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串供等方式蓄意瞒报事故。

(二) 应急管理部门

1.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及普法宣传力度不够，在全旗范围及监管企业中，未形成震慑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督促指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

2.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对举报事项核实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核实工作不认真。

(三) 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

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对抢救记录、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不规范，违规开具死亡医学证明。

(四) 巴林左旗政府

巴林左旗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瞒报事故失察。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高阳，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收尘工。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70.00万元的罚款；对生产的事故进行瞒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150.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220.00万元。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宝胜，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1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对发生的事故隐瞒不报，在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举报中作伪证，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1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44.17万元。

2. 唐显令，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对其处上

一年（2021 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行政处罚；在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举报中作伪证，属瞒报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1 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合计罚款 24.7352 元。

3. 杨立君，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市场部。在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举报中作伪证，属瞒报事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1 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罚款 15.9012 万元。

4. 李文斌，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对其处上一年（2021 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 2.4234 万元。

5. 徐文光，男，时任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熔炼车间主任，负责熔炉车间全面工作。对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一人巡检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1 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在巴林左

旗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举报中作伪证，属瞒报事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1年度）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合计罚款11.04万元。

6. 王朋，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熔炼车间设备副主任，负责熔炼车间设备和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一人巡检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1年度）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2.208万元。

7. 庞新华，男，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底吹炉工段长，负责底吹炉工段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在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举报中作伪证，属瞒报事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1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罚款5.04万元。

（四）对瞒报事故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王树华，男，时任巴林左旗政府四级调研员待岗，现任赤峰中色白银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正确履职，协助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2. 刘东，男，时任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骨科医生。未正确履职，指使工作人员违规出具非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证明。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3. 陈志国，男，时任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急诊科主任，现任巴林左旗中医蒙医医院治未病科主任。未正确履职，篡改抢救记录，违规开具死亡医学证明。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五）对安全监管部门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梁晓民，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对交办举报事项核实不认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2. 张建昌，时任巴林左旗防灾救灾中心主任，分管危化股，现为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科员。对交办举报事项核实不认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3. 王金锁，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危化股股长。对交办举报事项核实不认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对巴林左旗旗政府处理建议

巴林左旗旗政府分别向赤峰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巴林左旗旗委、旗政府要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

深入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依法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开展辖区内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引导企业提高守法意识。

（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确保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强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考核，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持续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严格查处“三违”行为。

（四）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举报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宣传力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涉及生产安全事故人员死亡医学证明办理程序，依法履职。

- 附件：1.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签字确认表
2.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5”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

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5”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签字确认表

调查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建军	市 政 府	副秘书长	王建军
副组长	于兆飞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于兆飞
成 员	谢永利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谢永利
	宋玉娟	市防灾救灾中心	副主任，危 化科负责人	宋玉娟
	多奇志	市 公 安 局	治安支队一 大队大队长	多奇志
	孟庆江	市 总 工 会	经济部劳动 保护负责人	孟庆江
	齐建军	市应急管理局	正科级干部	齐建军
	秦旭东	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支队二 级主任科员	秦旭东
	魏利强	市防灾救灾中心	副科长	魏利强
	薛亚峰	市应急管理局	科员	薛亚峰

附件 2

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费用	145.80	
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	0.30	
2	丧葬及抚恤费用	145.50	
3	歇工工资	0	
二	善后处理费用	220.20	
4	现场抢救费用	0.20	
5	现场清理费用	0	
6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	
7	事故罚款	220.00	
三	财产损失	0	
8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9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计		366.00	

备注：本表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 计算。